

Q/YYD

云南玉丹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YYD 0002 S—2022

玉丹牌诃子绿茶饮料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00052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
备案号: 5300
备案日期:

2022-12-27 发布

2022-12-30 实施

云南玉丹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玉丹牌诃子绿茶饮料是以诃子、绿茶为主要原料，以柠檬酸、山梨酸钾、安赛蜜、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纯化水为辅料，经提取（诃子加20倍量纯化水浸泡0.5h，100℃提取2次，每次1h；绿茶加20倍量纯化水80℃提取2次，每次30min）、离心、配制、过滤（0.45μm滤膜）、灌装、巴氏灭菌（75~80℃，30min）、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增强免疫力功能的保健食品（批准文号：国食健注G2019004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做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其中铅的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玉丹食品饮料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正香

玉丹牌诃子绿茶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玉丹牌诃子绿茶饮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诃子、绿茶为主要原料，以柠檬酸、山梨酸钾、安赛蜜、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纯化水为辅料，经提取（诃子加20倍量纯化水浸泡0.5h，100℃提取2次，每次1h；绿茶加20倍量纯化水80℃提取2次，每次30min）、离心、配制、过滤（0.45μm滤膜）、灌装、巴氏灭菌（75~80℃，30min）、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增强免疫力保健功能的玉丹牌诃子绿茶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诃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3.1.2 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 3.1.3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4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3.1.5 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3.1.6 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3.1.7 纯化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3.1.8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色 泽	黄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烧杯中，在自然光线下目视、鼻嗅、口尝。
滋味、气味	具有诃子、绿茶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性 状	液体，允许有少量沉淀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标志性成分

企业标准
S-
年 月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标志性（功效）成分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茶多酚, mg/100 mL	≥	51
		GB/T 8313

3.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pH 值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可溶性固形物, g/100 mL	≥	0.5
		GB/T 12143
安赛蜜, mg/100 mL	≤	30
		GB/T 5009.140
山梨酸钾, mg/100 mL	≤	50
		GB 5009.28
铅(以 Pb 计), mg/L	≤	0.4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 mg/L	≤	0.3
		GB 5009.11

3.5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GB 16740的规定。

3.6 净含量

250 mL/瓶, 允许负偏差为 9 mL,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7405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 样品基数不得少于 200 个独立包装样品, 抽样数量 18 瓶, 分为两份, 一份检验, 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或委托法定质检机构按本标准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或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有重大改变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余指标有不合格项,允许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16740 的规定,并标注保健功能、适宜人群和不适宜人群、食用量及食用方法。

5.1.2 保健功能:增强免疫力。

5.1.3 适宜人群:免疫力低下者。

5.1.4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妇、乳母。

5.1.5 食用量及食用方法:每日2次,每次1瓶,开盖后直接饮用。

5.1.6 外包装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防雨、防晒,装卸时应轻搬、轻放。运输时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

5.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成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通风、无异味的库房内,产品离地离墙,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贮存、混放;产品按不同品种、不同生产批号或日期分别堆码整齐。

备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2022年10月26日

杨正省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年10月26日

企业标准主要内容对比情况

标准名称（标准号）	企业标准	相同产品或同类产品的 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国外（国际）标准
标准名称（标准号）	玉丹牌诃子绿茶饮料	/
原料要求	诃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绿茶 第1部分：基本要求》的规定；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的规定；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山梨酸钾》的规定；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的规定；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应符合 GB 1886.4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的规定；纯化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	/
食品添加剂品种和使用量	按 GB 2760 的规定执行	/
生产工艺要求	经提取、离心、配制、过滤（0.45μm 滤膜）、灌装、巴氏灭菌、包装等工艺制成	/
终产品要求	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	/